



进校园 进社区 进企业

通城禁毒宣传全覆盖

通讯员 杨晗 吴超金



法治在线

FAZHIZAIXIAN

为深入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禁毒工作的重要指示精神,广泛动员全社会共同参与新时代禁毒人民战争,全面掀起全民识毒防毒拒毒热潮,以优异成绩庆祝中国共产党成立100周年,通城县公安局禁毒大队认真部署,制定工作方案,积极组织开展以“全民禁毒、健康生活”为主题的全民禁毒宣传月活动。

进校园:让青春远离毒品

禁毒民警深入学校,以防范新型毒品危害为重点,开展青少年毒品预防专题教育,推进全国青少年毒品预防教育数字化平台(“青骄第二课堂”)的应用,引导中小

学生学习防范新型毒品知识、远离新型毒品危害。通过展示禁毒展板、悬挂宣传横幅、发放禁毒传单等形式营造浓厚的宣传氛围,民警以生动形象、通俗易懂的语言向中小学生讲解吸毒的危害以及抵制毒品的防范措施。

进社区:无毒社区共创建

以“全民禁毒、健康生活”为主题,开展禁毒“摆摊”宣传,在人群密集的现场通过发放宣传资料,展示毒品仿真模型,以宣传新型毒品危害、普及防范知识为重点,让群众近距离了解毒品相关知识,增强防毒识毒拒毒的意识,共同营造“全民禁毒,健康生活”的良好氛围。

禁毒民警同时告知市民,一旦发现涉毒违法犯罪线索要主动举报,公安机关将根据线索查实后实行物资奖励,号召广大群众要勇于与涉毒违法犯罪活动作斗争,共同维护社会和谐稳定。

禁毒大队通过前期召开的易制毒化学品相关企业座谈会工作安排,结合全省“禁毒”专项行动,打好毒品堵源截流战,坚决防范毒品流入通城,坚决防范易制毒化学品非法流失,加强对物流寄递点、易制毒化学品相关企业检查管理力度。

同时深入企业开展禁毒宣传活动,在瀛通通讯、三赢兴、平安电工等大中型企业组织宣讲,在企业内部车间、食堂、宿舍、卫生间、公共活动等场所悬挂张贴禁毒宣传简报,营造浓厚禁毒宣传氛围,让企业员工进一步了解毒品危害,增强识毒、防毒、拒毒能力,增强企业参与禁毒的主动性。

截至目前,活动先后开展宣传进校园12次、社区“摆摊”13场(次)、企业9家,发放宣传单30000余份,制作展板横幅200条(块),咨询2000余人次,宣传累计覆盖人数10万余人。

法润园区

6月16日,市司法局、市普法办组织开展的“法润园区 春风惠企”活动第三站来到湖北和乐门业有限公司。

咸宁市律师协会副会长、湖北众和律师事务所高级合伙人聂锦建以企业法律风险概念、法律风险的特征及分类为切入点,就职务侵占、公司治理、合同管理、人力资源等企业管理人员普遍关心的法律风险问题,进行了全面透彻的讲解。

湖北和乐门业有限公司成立于2016年6月,是一家致力于防盗门、防火门、智能钢质门等系列产品研发、制造、销售服务为一体的企业,致力打造华中地区最大的钢质门类制造商。

该公司中高层经营管理人员共有30余人参加了活动。他们对“法润园区”活动给予了高度评价,认为授课具有很强的实用性,对于提高企业合规经营水平、特别是企业管理者自身风险的防范有切实帮助。

通讯员 舒翅展 摄



法治建设“三项重点工作”

做金牌“店小二”,为企业发展保驾护航

咸安法院帮企业收回140万元货款

本报讯 通讯员陈桥报道:“感谢法院帮助我们渡过难关,也让两家公司的合作能够继续!”6月11日,咸安区人民法院成功调解一起涉企合同纠纷案,帮助企业收回货款140万元。同时,双方握手言和,均表示继续保持业务往来。

2020年9月,精麻公司(化名)和隆威公司(化名)签订坯布工矿产品购销合同,约定精麻公司向隆威公司供应15万米坯布,单价36元/米,共计540万元,隆威公司则按供货批次付款。合同签订后,精麻公司共向隆威公司供应了10.6万米坯布,价值

382.8万元,但隆威公司仅支付了246.1万元货款,余款未按约定时间付款。2021年4月,精麻公司将隆威公司诉至咸安区法院,并申请财产保全措施。

精麻公司受疫情影响,价值2个多亿的货物积压在仓库,企业经营十分困难,及时收回隆威公司拖欠的这笔货款可以缓解燃眉之急。同时,经审查,精麻公司的申请符合法律规定。为尽快解决涉企纠纷,承办法官阮文胜一方面裁定冻结隆威公司银行存款140万元,一方面通过电话多次与双方企业沟通协调,释法明理。

通过耐心细致调解,2021年6月11日,精麻公司与隆威公司达成和解,当天支付全部货款,并表示将继续保持业务合作关系,最终促进双赢。6月15日,精麻公司向法院提出撤诉申请。至此,一起涉企合同纠纷仅用2个月时间圆满化解。

近年来,湖北咸安区人民法院牢固树立“人人是环境,事事是环境,案案是环境”意识,积极回应企业的司法关切和需求,在涉企案件审判执行方面精准发力,充分发挥绿色通道作用,对涉企案件快立快审快执快结,争做金牌“店小二”,为企业发展保驾护航。

咸安农业农村局 开展农业法律法规知识宣传

本报讯 通讯员王刚报道:为进一步强化广大群众农业生产安全责任,提高自身安全防范意识,6月11日,咸安区农业综合执法大队、区农产品质量安全监督管理局在桂花镇毛坪村举办农机、渔业船舶安全生产警示宣传暨“放心农资下乡进村”活动。区农业综合执法大队及农产品质量安全监督管理局领导及工作人员、种粮大户、农机手、附近村民约100余人参加了此次活动。

执法人员还为现场的三台农机进行了方向盘助力和制动性能检测,指出农机的主要安全隐患点和应对措施。

本次活动累计发放宣传手册100余本、宣传单500余张,接待群众咨询50人次。

此次宣传活动的开展,进一步提高了农业农村系统综合服务能力和服务水平;进一步引导了农民群众理性购买、科学使用农资;进一步强化了农民群众的维权意识和识假辨假能力,让农业生产安全教育警示和农业法律法规知识宣传更深入人心,进而促进农业生产安全健康可持续发展。

法治之窗

通城检察院

集中宣告送达检察建议书

本报讯 通讯员熊聪、黎瑶报道:正值新修订的《未成年人保护法》和《预防未成年人犯罪法》实施之际,6月16日,通城县检察院召开涉及未成年人公益诉讼检察建议书集中公开宣告送达会议。县公安局、县市场监督管理局、县教育局、县烟草专卖局负责人及部分人大代表、政协委员和人民监督员参加会议。

会上,检察官宣读通城县检察院向县公安局提出的加大对旅馆违规接待未成年人监管和打击力度的行政公益诉讼检察建议书,宣读通城县检察院向县烟草专卖局、县市场监督管理局提出的加强对学校、幼儿园周边商铺监督管理的行政公益诉讼检察建议书,并将有关情况作出说明,现场正式向三个单位负责人送达检察建议书。

检察官还详细解读6月1日开始施行的《未成年人保护法》和《预防未成年人犯罪法》,引导相关部门在履职过程中更加关注未成年人权益保护和犯罪预防问题。

近年来,通城县侵害未成年人案件呈上升趋势,检察官在办案过程中发现,发生在旅馆性侵害未成年人的案件占比达60%,主要原因是部分旅馆存在违规接待未成年人问题,危害后果严重。

今年5月,通城县检察院会同有关部门开展学校周边治安秩序专项整治行动时,发现部分学校、幼儿园周边商铺存在销售各类烟、酒的情形,违反《未成年人保护法》相关规定,损害未成年人身心健康。

面对当前未成年人案件居高不下的严峻形势,面对未成年人保护和预防犯罪检视出来的问题,与会人员畅所欲言,坦诚交流。大家一致表示,对提出的问题及时制定整改方案,采取切实有效的措施下大力气整治,落实好最高检“一号检察建议”“强制报告制度”和“从业限制制度”,全面落实未成年人保护和犯罪预防的各项具体措施,携手共织未成年人保护网。

嘉鱼司法局

召开社区矫正建章立制征求意见会

本报讯 通讯员施继业、李伟报道:为强化嘉鱼县社区矫正工作管理,规范社区矫正各项业务流程,保障社区矫正工作与政法队伍教育整顿同频共振,近日,嘉鱼县司法局召开政法队伍教育整顿社区矫正工作建章立制征求意见会。

会议指出,社区矫正工作建章立制旨在为社区矫正各环节流程指路领航,使日常开展工作有边界。社区矫正建章立制既要与《社区矫正法》步调一致,又要强化可操作性;既要做到原则性要求,又要满足现实针对性;既要能明确“一般情况”解决处理,又要能兼顾“特殊情况”的讨论研究。

会议强调,建章立制切勿操之过急,要反复推敲,深入考量,保证各项规章制度经得起时间的考验。

本次建章立制包含调查评估、交付接收、人(解)矫宣告、信息化核查、实地走访、外出请销假审批、档案管理、请示报告与责任追究等工作制度。会上逐一讨论了每项制度的具体内容,各司法所长和社区矫正工作人员结合实际以及工作经验,积极建言献策,提出了意见建议,社区矫正建章立制征求意见会取得预期效果。

赤壁公安局

开展新招录公职人员吸毒检测

本报讯 通讯员兰燕、邓醒凡报道:6月17日上午,赤壁市公安局禁毒大队对赤壁市卫生系统新招录的166名工作人员集中开展了吸毒检测,同时,民警向新招录人员发放禁毒小知识、禁毒手册及识毒小妙招等宣传资料,提高他们对毒品的警惕性。

为进一步增强公职人员禁毒意识,从严从实抓好国家公职队伍纪律作风建设,按照上级统一安排和部署,赤壁市禁毒大队积极探索建立禁毒警示教育长效工作机制,将禁毒预防宣传教育列为全市各单位学习培训计划,同时加强预防监测,实行公职人员吸毒体检。将吸毒检测纳入公招体检和选拔任用干部体检以及公职人员定期体检的必备项目,切实把好“用人关”。

此次吸毒检测专项行动,使禁毒宣传“进机关、进企业”真正落到了实处,切实提高了公职人员识毒、拒毒、防毒意识,在单位内部形成共同预防毒品、宣传毒品危害的良好氛围。

咸安税务局

首违不罚彰显税务温度

本报讯 通讯员刘益宁、王冰报道:“‘首违不罚’新政策太人性化了,让我们在办理涉税事项时也有了改正错误的机会,以后我一定加强政策学习,按时申报纳税,避免此类问题的发生!”近日,祥龙机电商设备有限公司王会计因逾期申报纳税到咸安区税务局送达的《责令限期改正通知书》,得知公司属于首次违反规定且情节轻微,根据“首违不罚”制度规定可免予处罚时,王会计深有感触。

为进一步优化税收营商环境,咸安区税务局将落实《税务行政处罚“首违不罚”事项清单》作为2021年“我为纳税人缴费人办实事暨便民办税春风行动”的重点工作内容。坚持刚柔并济原则,一方面,综合考虑纳税人首次违法的违法情节、危害程度,加强普法宣传与培训,给予纳税人一次“首违不罚”的机会,体现柔性执法理念;另一方面,对于多次违法及不予改正的违法行为,调整纳税信用等级等,加大惩治力度,体现刚性执法理念。

据咸安区税务局相关负责人介绍,自4月1日实施“首违不罚”事项清单以来,全区已有203户纳税人从中受益,收到的税务登记、纳税申报的各类投诉举报案件减少了43%,纳税人满意度和税法遵从度进一步提高。